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24〕8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24年2月24日

# 山西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

## （试 行）

为了适应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意见》（晋教高〔2019〕1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晋教高〔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学校、学院根据需要设立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学校落实本科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

展、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实施教学改革、承担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实习实践等的最基本教学单位。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要目标，坚持务实、特色与创新相结合，全面服务学校的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责任主体是相关学院，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教务部，基层教学组织主要依托相关专业、课程（群）、教学团队、实验室等设立。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人员应覆盖所有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鼓励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专业联合设立，鼓励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教学创新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

**第六条** 学院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不同类型和数量的基层教学组织。具体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一）系：一般以专业为单位，由学院党政领导负责组建。以完成专业教育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以加强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为主要任务。主要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课程体系设计、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培训和专业实践教学实施等工作。

（二）课程组（教研室/虚拟教研室）：以从事具有相同或

相关性课程模块教学的团队为单位建设。以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为主要任务，主要开展教学大纲编写与修订、课程资源建设、教材编写、教研活动开展与教学研讨等工作。

（三）实验教学中心：以实验中心为单位，以专业实验室为单元进行组建。以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主要统筹实验教学安排及组织实验教学研讨等工作。

（四）交叉教学组织：以具有创新性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为单位组建，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建设。以探索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为主要任务，主要开展交叉课程体系建设研究、特色课程资源建设与开发、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研究等工作。

####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的基本条件：**

（一）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

（二）有稳定的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或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承担教学任务。

（三）具备开展教学研究和教研活动的软硬件条件。

（四）有科学、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

####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和调整：**

（一）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实行审核备案制。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申请经学院审议或相关学院联合审议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二) 基层教学组织调整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整理由及调整方案，经学院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三) 跨学院、跨学科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和调整由牵头学院按程序执行。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务部主要职责：对全校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对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调整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条** 学院主要职责：负责本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规划、组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跨学科、跨学院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相关学院共同建设，日常管理以牵头学院为主。

**第十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职责：

(一) 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学习研讨师德师风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二) 专业建设：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及改革举措，组织专业建设以及开展专业建设效果评估等。

(三) 课程建设：提出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组织特色课程、双语课程、在线课程等的建设，开展课程建设质量评估等。

(四) 教材建设与管理：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教材选用审核，组织教师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根据要求开展教材内容审查

等。

（五）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教学改革成果总结、应用和推广，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集体备课、听课、教学观摩、说课、评课和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等。

（六）教学交流与观摩：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示范作用，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示范课教学及评课等教学观摩活动，为教师搭建教学交流、探讨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的平台。

（七）课程考核及试题库建设：按要求组织、管理课程考核，开展试题库建设。

（八）实践教学：制定专业实习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及具体实习要求；落实实习单位、确定指导教师；实习前动员和教育；实习过程管理；审核实习成绩；实习总结及材料归档；协助学院领导落实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等。

（九）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工作，落实指导教师，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工程实训中心需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

（十一）教学档案：按要求收集、整理、管理、移交相关教学档案。

(十二) 其他教学工作的实施与管理。

##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对所管辖教学组织的意识形态及教学秩序进行监督。

(二) 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师团队规划、组建以及制定并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协助学院制定教师的配备、进修、培训规划，组织新教师助课、试讲，落实师资队伍建设。配合学院落实本科生学业预警和帮扶。

(三) 负责课程的质量标准建设，配合学院全面推进专业认证及专业评估；落实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落实课程评价分析及课程目标达成分析。组织课程质量分析，撰写课程质量报告，跟踪与反馈核心课程建设实效。

(四)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及其他教学安排中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的事项。

(五) 组织开展日常教学检查、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同行评教活动，制定改进措施，监督持续改进。

(六) 围绕基层教学组织职责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 **第四章 聘任条件和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选聘一名教学经验丰富、组织管理能力强的教师担任负责人。每个教师可以参加 1 个以上的基

层教学组织，但只能担任其中 1 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 **第十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一）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团结他人，具备指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的能力，有明确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及目标。

（二）具备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效果好，熟悉本学科、课程的发展前沿动态及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

（三）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 5 年以上教学经历，完整地主讲过至少 1 门本科核心课程。

#### **第十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要工作制度：**

（一）任期负责制及岗位责任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一般聘期 2 年，可连聘连任，需遵守工作职责及各工作环节的要求。

（二）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当基层教学组织所负责的课程是多门课程时，负责人应为每门课程安排一个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须由基层教学组织中的核心成员担任。

（三）定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制度。基层教学组织应每两周组织开展一次教学研究活动，并做好记录，活动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学习、文件学习、业务学习以及教改交流等。原则上基层教学组织内所有教师均应参加，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向基层教

学组织负责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四）试讲制度。新进教师上讲台或教师讲授新课程必须试讲，由基层教学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全面考评合格并取得主讲资格后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五）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按学校要求配备青年教师导师，按要求进行传、帮、带。

（六）听课评课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听课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次，成员听课不少于 5 次，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提出改进意见；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教学观摩活动。

（七）检查考核制度。学院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结合开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组织对基层教学组织及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作为基层教学组织及人员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的依据。

（八）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和教学资料、教师档案，并妥善存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